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或"四川长虹")于2025 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 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及 2025 年 6 月6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5-034 号) 及《四川长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46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25 年 6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 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1,813,562	23.2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530,267	1.7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484,920	1.20
4	王斌	26,768,777	0.58
5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27,600	0.47
6	晋向东	12,322,000	0.2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34,670	0.18
8	马一卉	7,463,400	0.16
9	胡静	6,720,000	0.1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证全指家	6 205 167	0.14
	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95,167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2025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数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1,813,562	23.2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530,267	1.7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484,920	1.20
4	王斌	26,768,777	0.58
5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27,600	0.47
6	晋向东	12,322,000	0.2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8,534,670	0.18
8	马一卉	7,463,400	0.16
9	胡静	6,720,000	0.1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 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6,395,167	0.14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